

附件七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 頁

性騷擾事件調解申請書					收件編號：			
					案號： 年 字第 號			
稱 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護照號碼)	職業 (請註明服務或就學單位名稱及所在地)、職稱	住(居)所	公文送達 (寄送)地址	聯絡電話
申請人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) *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居所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列如下(請勿填寫郵政信箱)	
相對人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)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) *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住居所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列如下	
申請人是否要求對其除姓名、性別以外之個人資料予以保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	
調解事由 (含請求內容) 及 爭議情形								
(本件現正在 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如右：)	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(如無免填)			
此致 <input type="radio"/> <input type="radio"/> 縣(市)政府								
					申請人：		(簽名或蓋章)	
				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)			
				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)			
中 華 民 國			年			月 日		
上筆錄經當場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申請人認為無誤。								
					筆錄人：		(簽名或蓋章)	
					申請人：		(簽名或蓋章)	
				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)			
					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任代理人)			

附註：1. 提出申請調解書時，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。

2. 申請人如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註明其法定代理人；如有委任代理人者，亦應註明。另知悉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亦請註明。

3. 如能一併於「職業」欄註明當事人雙方服務或就學單位所在地為佳。

4. 「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」部分應摘要註明兩造調解事由、爭議情形及具體請求之內容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註明。

